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柳州市青少年体育竞赛采购服务

采购合同编号：LZZC2026-C3-990178-THGC

标项：分标 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快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如因调整赛事规程及时间，则提交时间、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调整。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2. 每项赛事完成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该项赛事的发票，甲方 10 天内向乙方支付该项事的余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书
- (4) 经费报告和绩效评价表；
- (5) 成交通知书。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



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竞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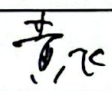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柳州市教育局  月 日	乙方（章）柳州市快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A座2526室	通讯地址：柳州市夏亲路8号红星天悦B区7栋3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30223368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899903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跃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617182636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1